

# **MSC.87 (71) 號決議**

**(1999年5月27日通過)**

## **通過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  
有關除第一章規定在外的本公約附件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認識到需要強制應用某種議定的海上運輸輻照核燃料的國際標準，

在其第七十一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的本公約修正案；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本套修正案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本套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本套修正案在按上文第 2 段接受後應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 b ) ( v )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本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屬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 附件

###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 第 VII 章

##### 危險品運輸

##### 第 A 部分

1 在現有第 1 條 3 款結尾處加入以下句子：

“此外，第 D 部分的要求應適用於第 14.2 條中作出定義的輻照核燃料貨物的運輸”。

2 在現有的第 C 部分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D 部分：

##### “第 D 部分

##### 對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鉢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的特別要求

#### 第 14 條

##### 定義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就本部分而言：

1 《輻照核燃料規則》係指由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88(71)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鉢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它可由本組織作出修正，但此種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適用於除第 I 章者外的附件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

2 輻照核燃料貨物係指作為貨物按《國際危規》第 7 類表 10、11、12 或 13 運輸的包裝輻照核燃料、鉢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

3 輻照核燃料係指含有鈾、釷和/或鈚同位素、已被用於保持獨立核連鎖反應的物質。

4 鈚係指從回收輻照核燃料中提取的該物質同位素的合成混合物。

5 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係指在輻照核燃料回收裝置的第一階段提取系統的運行中生成的液體廢物或在以後的提取階段中生成的濃縮廢物或由此種液體廢物轉化的固體物質。

6 《國際危規》係指由本組織大會以第 A.716(17)號決議通過的經修正的並可由海上安全委員會作出修正的《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

## 第 15 條

### 對運輸輻照核燃料貨物船舶的適用範圍

1 除第 2 款中規定者外，本部分應適用於從事輻照核燃料貨物運輸的所有船舶，不論其建造日期和尺寸，包括小於 500 總噸的貨船。

2 本部分和《輻照核燃料規則》不適用於軍艦、海軍輔助船舶或在其時僅從事政府非商業服務、由締約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其他船舶；但每一主管機關應通過採用不影響由其擁有或營運的此種船舶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適當措施確保運輸輻照核燃料貨物的此種船舶在合理和可行時以符合本部分和《輻照核燃料規則》的方式行動。

3 本部分和《輻照核燃料規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應損害國際法中規定的各政府的權利和義務，為履約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符合國際法。

## 第 16 條

### 對運輸輻照核燃料貨物船舶的要求

1 運輸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除符合本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還應符合《輻照核燃料規則》的要求並應按該規則作出檢驗和發證。

2 持有按 1 款規定頒發的證書的船舶，應接受在 I/19 和 XI/4 條中規定的檢查。為此目的，此種證書應按根據 I/12 或 I/13 條頒發的證書對待。”